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通过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通过了《关于陈不非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陈不非先生身兼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过于繁忙，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一致认为陈不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通过了《关于聘请陶岳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陶岳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陶岳铮：男，1977年2月出生，在读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临海市第二财税所实习；1995年6月至2000年9月在临海市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储蓄员、团总支书记、团委委员；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台州市商业银行工作，历任信贷员、临海市崇和支行副行长；2007年2月入银轮股份工作。陶岳铮先生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岳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陶岳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一致认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陶岳铮先生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 100% 通过了《关于聘请许宁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许宁琳：女，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